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151號

原　　告　曾瑞明
　　王麗湣
被　　告　樺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鍾瑞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2、3項係分別請求撤銷被告民國108年11月3日股東常會決議1至5議案、108年11月26日股東臨時會決議、108年11月5日董事會決議，經核均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且其價額均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各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4,950,000元【計算式：1,650,000× 3＝4,950,000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,0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　泠